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（其中 4 名独立董事），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中期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

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中期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更换香港联合交易所电子提交获授权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